

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上易字第316號

視同上訴人 洪金城（即洪黃玉恨之承受訴訟人）
洪信源（即洪黃玉恨之承受訴訟人）
洪傳棋（即洪黃玉恨之承受訴訟人）
洪秀芬（即洪黃玉恨之承受訴訟人）
洪秀芳（即洪黃玉恨之承受訴訟人）
洪瑜菱（即洪黃玉恨之承受訴訟人）
洪秀璐（即洪黃玉恨之承受訴訟人）
洪顯正（即洪顯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涂洪淑妃（即洪顯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洪淑美（即洪顯德之承受訴訟人）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由洪金城、洪信源、洪傳棋、洪秀芬、洪秀芳、洪瑜菱、洪秀璐為上訴人洪黃玉恨之承受訴訟人；洪顯正、涂洪淑妃、洪淑美為上訴人洪顯德之承受訴訟人續行訴訟。



理 由

（略）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民事第二庭

審判長法 官 黃宏欽

法 官 郭慧珊

法 官 陳宛榆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梁美姿

